

2025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及代码	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701				
部门职责绩效目标	交通运输厅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、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部署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 （一）贯彻实施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执行国家交通运输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。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，组织拟订公路、水路发展有关政策、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。拟订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、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。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深化改革工作。 （二）承担公路、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督和管理职责。指导国道、省道及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的造价、建设、养护和管理工作，依法保护公路路产、路权。指导水运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。指导农村公路的建设、养护和管理工作。组织协调公路、水路、地方铁路等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。 （三）负责道路、水路运输市场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。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、运营管理工作，指导公共汽车、出租汽车等城市客运管理工作。 （四）负责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。指导公路、水路行业应急管理工作。组织协调国家、自治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。 （五）负责公路、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。负责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工作。负责营运船舶的检验和监督管 理、船员管理工作。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。组织协调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。 （六）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工作，指导市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。 （七）负责交通运输统计工作，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 情况，发布有关信息。指导公路、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。 （八）负责协调自治区交通战备工作。 （九）完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				备注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		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	
预算执行绩效目标	结转资金	2024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5年部门预算	编入2025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	=100%	
	结余资金	2024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	上缴（包括收回）2024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=100%	
	预算调剂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5%	
	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5%	
		2025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	2025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5%	
	绩效目标调整	发生预算调剂的，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	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	=100%	